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2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木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旭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依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3,204,952.49	749,140,365.81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44,310.16	80,203,116.48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605,579.23	62,279,488.50	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725,321.98	81,592,982.94	7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53%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0,114,063.57	4,376,073,816.74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6,261,177.44	2,543,056,958.08	3.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9,63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2,137.54	
理财产品收益	2,428,262.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7,74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98	
合计	7,938,730.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253,643,040	0	质押	70,000,00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5%	123,000,000	0	质押	80,000,00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0%	77,776,920	0	质押	56,000,000
廖创宾	境内自然人	2.26%	19,091,540	14,446,200	质押	12,510,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1,656,713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 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9,181,400	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卓泰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78%	6,587,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 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575,328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 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026,173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 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65%	5,504,10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43,04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0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77,776,920	人民币普通股	77,776,92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11,656,713	人民币普通股	11,656,713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1,4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卓泰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6,5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5,328	人民币普通股	6,575,32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6,173	人民币普通股	6,026,17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5,504,107	人民币普通股	5,504,1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54,657	人民币普通股	5,254,6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汇光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创宾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外收入	6,358,065.86	17,711,969.45	-11,353,903.59	-64.1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40,346.38	180,361.82	259,984.56	144.15%	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25,321.98	81,592,982.94	64,132,339.04	78.60%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07,851.09	-41,367,611.55	-68,740,239.54	166.17%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9,254.52	24,690,180.48	32,179,074.04	130.33%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解除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与上海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天天先生合作设立上海潮尚能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其中潮尚能图跨境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的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比15%。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全面实施，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利用专业优势团队加快公司投资步伐，进一步打造潮宏基多元化品牌运营、线上线下资源融合的时尚品牌集团。

二、关于战略合作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及贺春雷先生合资设立的深圳市一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在深圳注册成立，其所经营的专注于“黄金珠宝供应链+互联网金融”优势领域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金石驿站”（官方网址：<https://www.goldstonebank.com>）已于报告期内正式上线。

三、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考虑到反馈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落实，具体工作仍然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经与保荐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659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公告	2016年02月03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化妆品品牌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关于战略合作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16年03月29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战略合作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6年04月19日	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控股股东，自该控股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1）利	2010年01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 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 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 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 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廖木枝、林军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自该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 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 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 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 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2010年01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廖创宾	股份限售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 2013 年 09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3年09月12日	2016年0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廖木枝、廖创宾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6 年 7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688.35	至	18,327.62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98.17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虽然受到宏观经济及消费市场持续低迷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但公司经营稳健，主营业务平稳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